

证券代码：601636

证券简称：旗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47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等议案。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已经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《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，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。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18）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，经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对集中竞价回购股份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方案持续进行了股份回购，进展情况如下：

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2,458,992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,688,359,940 股的 1.9513%（占本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回购最高股数的 52.46%），最高成交价为 4.5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3.46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20,032.45 万元（含交易手续费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，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计划，持续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并将根据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调整后）的规定，

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